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瑞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瑞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9、4237、4304、6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00（所為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3時30分許，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電纜剪1把，在苗栗縣頭份市公園五街、公北一路交岔路口之工地內，持以截斷簡00管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得手。嗣羅瑞光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於同日上午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工地，將黃00竊得之上開贓物，載運至黃00指定地點，並取得報酬新臺幣1000元。

二、羅瑞光與林瑞鋐、黃翊滕（2人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

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8日上午8時前某時許，由羅瑞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瑞鋐、黃翊滕前往上開工地，由林瑞鋐、黃翊滕下車至工地地下室倉庫內，徒手竊取由羅00所管領如附表編號5至25所示之物，再由羅瑞光駕駛車輛載運林瑞鋐、黃翊滕及竊得之物品離去現場。

三、案經簡00、羅00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羅瑞光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被告羅瑞光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5 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羅瑞光就上開客觀犯罪事實均坦認不諱，但否認有何搬運贓物、加重竊盜犯行，辯稱：其僅是依照黃00等人指示開車前往工地，對於黃00等人係在為竊盜行為一事，主觀上並無認識等語。

二、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坦認不諱（見偵字第3819號卷②第256至257頁，原審卷②第190至191頁），並經證人簡00、羅00證述其等管領之電纜線遭竊等語明確，暨有監視器翻拍照片、查扣電纜線照片在卷可佐。又證人黃00證稱：其竊盜電纜線得手後，即電話通知被告駕車前來載運電纜線，並明確告知被告電纜線係偷來的等語（見偵字第3819號卷②第248頁）、證人林瑞鋐證述：其聽聞本

案工地存放有電纜線，遂向被告、黃翊滕提議前往竊盜，被告知悉是要偷竊電纜線等語在卷（見偵字第4304號卷第194頁）。是被告犯行，均可認定，其辯稱主觀上並無搬運贓物、加重竊盜犯意，不足採信。

參、論罪、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部分，與林瑞鋐、黃翊滕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4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10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1年3月21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之罪質不同，尚無法以此認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四、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49條第1項規定，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又駕車協助搬運贓物，便利贓物之流通，亦增加司法機關追查財產犯罪之困難，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兼衡竊盜、贓物犯行所獲財物價值、犯罪前科及素行暨自陳之知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說明：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25所示之物，為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除其中部分（附表編號5至9、17、21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人羅00，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卷可參外，其餘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與共犯林瑞鋐、黃翊滕共同沒收；未扣案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搬運贓物犯罪所得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旨。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無罪部分（被告林瑞鋐）：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瑞鋐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上午6時許，在羅瑞光住處附近，以重量、價值均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作為對價，向黃00收購其所竊取之電纜線，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黃00於警偵訊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其係以1500元向黃00購買電纜線，並無以甲基安非他命作為交換等語。

四、經查：

㈠證人黃00於警偵訊中固均證稱係以竊得之電纜線為對價，向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等語。然嗣於原審準備程序則先稱：其當日有用竊得之電纜線跟被告交換甲基安非他命，且有向被告拿取1500元；旋又改稱：僅拿到甲基安非他命而已，沒有拿到金錢等語（見原審卷①第476頁）；審理中檢察官主詰問時，忽僅稱當日係用電纜線跟被告換取金錢，未拿到任何甲基安非他命，忽又改稱當時雖有拿到甲基安非他命，但係其自行在羅瑞光住處偷拿等語，之後又改稱其係用電纜線跟被告交換甲基安非他命，但同時有向被告借貸現金等語（見原審卷②第200至211頁）；原審法官職權訊問時，又稱：其當時只是要賣電纜線給被告，一進入羅瑞光住處就先施用桌上吸食器內的甲基安非他命，之後拿到林瑞鋐給的1500元就離開；忽又改稱：係將電纜線以1500元賣給被告，但覺得價金不夠，被告才再交付1包甲基安非他命，其在羅瑞光住處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原審卷②第214至230頁）。準此，證人對於其以電纜線向被告交換時所得之物，究係現金抑或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若係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則究係被告基於販賣意思而交付，抑或證人未經被告同意而擅取等重要事項，先後證詞相互牴觸，明顯不一，而有瑕疵可指，所為不利被告之證述是否可信即屬有疑，尚難採信。

㈡至於證人黃00經警所採之尿液送驗結果，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惟此僅止於證明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仍不足以擔保其關於毒品來源指證之真確性。此外，警方於113年4月28日下午5時28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對證人黃00執行搜索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未經警方採集指紋等送驗，亦無從認定與被告有何關聯性。

㈢綜上，有關證人黃00指證被告曾於113年4月28日上午6時許，在羅瑞光住處附近，販賣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一情，前後證述不一，已難採信，且檢察官所舉之證人黃00之尿液鑑驗

報告及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均無從補強其所述為真。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而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猶以證人黃00就毒品交易細節證述雖有出入，但不足以動搖核心證述之可信性，且其與被告間並無恩怨糾紛，所為證詞應屬可信等語，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而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復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故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林瑞錞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檢察官、羅瑞光均不得上訴。

無罪部分，檢察官得上訴，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價值/新臺幣	沒收	備註
1	電纜線（60mm²，300公尺）	20萬	電纜線（60mm²，300公尺）	
2	電纜線（100mm²，80公尺）	6萬	電纜線（100mm²，80公尺）	
3	避雷針銅線	3,000元	避雷針銅線	
4	電纜線（60mm²，62公尺）	31,500元	左列物品扣除附表二編號26至28「物品」欄所示之物部分	
5	電纜線（50mm²，37公斤）	14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羅00
6	電纜線（50mm²，42公斤）			
7	電纜線（50mm²，43公斤）			
8	電纜線（50mm²，43公斤）			
9	電纜線（30mm²，11公斤）			
10	電纜線（14mm²，6公斤）		電纜線（14mm²，6公斤）	
11	電纜線（14mm²，6公斤）		電纜線（14mm²，6公斤）	
12	電纜線（80mm²，9公斤）		電纜線（80mm²，9公斤）	
13	電纜線（14mm²，4公斤）		電纜線（14mm²，4公斤）	
14	電纜線（14mm²，7公斤）		電纜線（14mm²，7公斤）	
15	電纜線（125mm²，10公斤）		電纜線（125mm²，10公斤）	
16	電纜線（5.5mm²，14公斤，紅色）		電纜線（5.5mm²，14公斤，紅色）	
17	電纜線（8mm²，14公斤，紅色）			已發還告訴人羅00
18	電纜線（14mm²，6公斤，紅色）		電纜線（14mm²，6公斤，紅色）	
19	電纜線（2mm²，7公斤，紅色）		電纜線（2mm²，7公斤，紅色）	
20	電纜線（8mm²，7公斤，紅色）		電纜線（8mm²，7公斤，紅色）	
21	電纜線（5.5mm²，14公斤，白色）			已發還告訴人羅00
22	電纜線（22mm²，2公斤）		電纜線（22mm²，2公斤）	
23	電纜線（22mm²，2公斤）		電纜線（22mm²，2公斤）	

24	電纜線（38㎜²，5公斤）		電纜線（38㎜²，5公斤）	
25	電纜線（14㎜²，23公斤）		電纜線（14㎜²，23公斤）	
26	電纜線（60㎜²，6公斤）			已發還告訴人羅00
27	電纜線（60㎜²，5公斤）			已發還告訴人羅00
28	電纜線（60㎜²，29公斤）			已發還告訴人羅00